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二、《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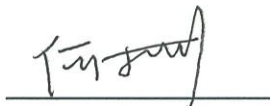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周兆莹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1日